#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破字第27號

聲　請　人　國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翠蓮

代　理　人　朱淑娟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破產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景氣不佳，業務競爭激烈，且交易對象多有失信未依約履行，爭訴四起，致聲請人虧損連連，已無力償還債務，聲請人目前積欠債權人合計新臺幣（下同）929,987,285元之債務；又伊名下資產，現為存款12,250元、動產6,906,731元及現金127,367,004元，共計約19,655,685元，另聲請人現有債務人共6人，債權金額為272,974,097元，合計可構成破產財團之價值約為292,629,782元。聲請人資產雖不足清償所負債務，但仍足敷構成破產財團，是伊顯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事實，爰依法聲請宣告准予伊破產等語。

二、按破產，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固為破產法第57條所明定。惟破產程序乃於債務人不能清償其債務時，為使多數債權人獲得平等滿足，並兼顧債務人之利益，而就債務人之總財產，由法院參與之一般強制執行程序之謂，依同法第148條規定之旨趣，若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破產財團之費用及財團之債務，尚難認有宣告破產之實益。是以法院就破產之聲請，應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倘債務人確係毫無財產可構成破產財團，或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破產財團之費用及財團之債務，無從依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時，參照司法院25年院字第1505號解釋意旨，自得以無宣告破產之實益，裁定駁回其聲請（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77號裁定意旨參照）。準此，如構成破產財團之債務人財產，明顯不足清

償破產法第95條至第96條所列破產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時，依破產法第148條規定，法院於宣告破產後，隨即須同時宣告破產程序終止，此無異徒增破產程序及費用之浪費，且無益於債務人及其他債權人，揆諸上揭說明，於此情狀下聲請宣告破產已無實益，自應以裁定駁回破產宣告之聲請。

三、經查：

㈠可能構成破產債權之聲請人債務金額：依聲請人提出之債權人（附表4至6，本院卷第27-37頁），依上述資料可之，聲請人債務金額至少為929,987,285元。

㈡至可能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聲請人雖主張銀行存款12,250元、動產6,90,731元及現金127,367,004元，共計約19,655,685元，並提出銀行存款明細及動產明細表等資料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23頁）。縱認聲請人提出之銀行存款明細及動產明細表為真正，則本院認聲請人銀行存款為12,250元及動產交易價值約為6,906,731元。至聲請人主張現金有12,736,704元乙節，惟聲請人僅有提供其自行製作之總分類帳為證據（見本院卷第143頁），然聲請人是否確有上開現金尚有可疑，況依聲請人提出之10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簽證申報暨107年度末分配盈餘查核簽證申報查核報告書（見本院卷第69-134頁），其該報告書第14頁雖記載聲請人有庫存現金21,371,989元（見本院卷第82頁），然該份報告查核時間為108年度，與聲請人提出上述109年1至11月總分類帳，時間上已相距約1年，且2者記載之之金額差距甚多，尚難認為有利聲請人現金存款確有1,200餘萬元之佐證，則聲請人主張其有現金127,367,004元可構成破產財團云云，即無可採。

㈢再者，聲請人另主張其對附表3之債權人有共計272,974,097元之債權云云（見本院卷第25頁）。惟依聲請人所提之附表3資料及相關訴訟資料，除編號5以外之債權為聲請人與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調解成立之債權，其他之債權，目前仍在法院訴訟當中，則聲請人是否最終可獲償上開款項，尚有可疑，

實不宜列破產財團。況經本院函詢聲請人是否已實際領取其對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之工程款共計110,776,654元之款項，經聲請人函覆稱：該款項經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主張全部抵銷，目前未實際支付，並提出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函為證（見本院卷第61-63頁）。是此，聲請人主張可取之工程款1億多元，因實際上聲請人並未獲得，且依上述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函，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除拒絕付款外，甚可能向聲請人突出瑕疵修補之損害賠償（見本院第62頁），是認聲請人於短期內，應無法實際獲取上開1億多元款項甚明。是此，上開款項亦不應計入破產財團之範疇。綜上，依聲請人所提出之資料，本院認得計入破產財團之範疇應僅有銀行存款12,250元及動產預估之交易價值約為6,906,731元，共計6,907,951元。

㈣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方面：

1.依破產法第95條、第96條、第128條規定，債務人如經法院宣告破產，破產財團除須支付破產管理人及監查人之報酬、破產人及其家屬之必要生活費用外，尚需支付破產程序進行所需支出之費用，如破產管理人清償、整理債務人之財產狀況，並編造債權及資產表，召開債權人會議，行使其他權限等及支付破產財團之管理、變價及分配所生之費用等項目，以及其他破產程序進行所需支出之費用。

2.本院審酌聲請人所列之債務若有爭執，進行訴訟所需時間、勞費，難以估計，其所需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應非少數，而本件破產財團之財產價值僅有6,907,951元，且已知可構成破產債權之債務總額高達929,987,285元，可知聲請人目前可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難以支應破產程序進行所需要的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縱使聲請人上開近700萬元全部作為清償破產債權之用，不扣除財團費用與財團債務，惟相較於上述破產債權金額，其比例僅約為0.76%，仍顯屬偏低，是債權人得藉由破產程序而受清償之金額甚微，進行破產程序徒然增加財團費用與債務，實難認有為破產宣告之實益及必要。依上揭說明，本件聲請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依破產法第5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8　　日

民事庭　法　官　張茹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8　　日

書記官　許麗珠